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三九医药 公告编号:2006-035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清先生
6.会议关于由《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五人,代表股份 722,450,1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8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一人,代表股份 7,050,1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7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大会以 722,450,13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新生产基地建设的议案。
2.大会以 24,050,13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关于由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承包新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大会以 722,450,13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0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苏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6-036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原董事程松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转让三九化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九医药”)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三九化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3;股票简称:三九生化)38.11%的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原为任彦堂先生)。

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办理中,预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成。经公司、振兴集团、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业”)友好协商,三方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解除及退伙”、“冻结解除”、“生效和终止”条款中的有关协议解除、终止期限再次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详细内容请参见《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转让三九化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1%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06-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35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西安彩虹资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王西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86,573,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批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资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零部件采购、销售和动能供应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届满,决定与上述企业重新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本次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主体、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贺伟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6-34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6139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建文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东彦先生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
- 2.根据股东单位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陕西信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提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黄四领、王清海、安学良、寇奇奇、葛文权、郭保平、段战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福川、何雁明、段秋文、师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东彦、海凤巧为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新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黄四领: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王清海: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安学良: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寇奇奇: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葛文权: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郭保平: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郭战武: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王福川: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何雁明: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段秋文: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师舜: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刘东彦: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海凤巧:同意票 3161393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人员简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证及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证券代码:600217 编号:临 2006-3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推荐黄四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选举黄四领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选举王清海先生、安学良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四领
委员:王清海 葛文权 郭保平 王福川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秋文
委员:安学良 王福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舜
委员:寇奇奇 何雁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雁明
委员:刘东彦 师舜
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四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郭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清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六、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提名,聘任葛文权先生、王耀根先生、杨德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宇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东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人员简历
总经理:黄四领,男,57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设备部部长、一分厂副厂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兼五号窑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湖南昌江水泥厂筹建处副主任。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生产战线达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主任委员:黄四领
委员:王清海 葛文权 郭保平 王福川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秋文
委员:安学良 王福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舜
委员:寇奇奇 何雁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雁明
委员:刘东彦 师舜
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四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与会监事推荐刘东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刘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海凤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与会监事推荐刘东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刘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海凤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36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募增发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知悉:张显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该公司委派李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38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上海锦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24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2%)因诉讼执行需要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半年,即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17 日,以上法人股已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6-02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将公司持有的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金杯)9.9%股权转让给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日前,本公司接到华晨金杯的通知,本公司转让华晨金杯 9.9%股权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开会时间:2007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北京汉华国际饭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曹培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此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表。(境外股东的登记另处于境外公告中)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此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人士。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属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另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另处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9:00 时-17:00 时。
3.登记地点:中国山东济南南纬二路 14 号
4.联系电话:中国山东济南南纬二路 14 号
5.华电国际办公处 邮政编码:250001
6.其他事项:
(1)每位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对董事或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选举曹培玺先生为副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有关注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本表的填写、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
曹培玺先生于一九五五年八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 34 年的工作经验。曹先生一九七二年于青岛发电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专工、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后担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担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曹培玺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上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一致认为:
1.提名曹培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培玺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排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曹培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上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丁慧平、赵冀华、胡元木、王传顺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38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古顶水电站第四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古顶水电站第四台 2 万千瓦发电机组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古顶水电站的四台机组已全部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3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2006 年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兑付,为方便投资者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若短期融资券持有兑付方便变更,请将持有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短期融资券托管人不承担兑付利息。
一、本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6-临 02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万邦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评估”)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为达多置业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万邦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浙江万邦评估[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多置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608,036.63 元,评估价值为 125,475,187.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10,505.93 元,评估净资产为 34,656,303.60 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 28,100,000.00 元,以及达多置业对我公司的负债 54,187,176.04 元和相应利息由股权转让受让方全额承担;《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浙万评报[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定价为依据,我公司持有达多置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17,674,714.84 元。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推荐黄四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选举黄四领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选举王清海先生、安学良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四领
委员:王清海 葛文权 郭保平 王福川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秋文
委员:安学良 王福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舜
委员:寇奇奇 何雁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雁明
委员:刘东彦 师舜
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四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人员简历
总经理:黄四领,男,57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设备部部长、一分厂副厂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兼五号窑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湖南昌江水泥厂筹建处副主任。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生产战线达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主任委员:黄四领
委员:王清海 葛文权 郭保平 王福川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秋文
委员:安学良 王福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舜
委员:寇奇奇 何雁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雁明
委员:刘东彦 师舜
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四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与会监事推荐刘东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刘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海凤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与会监事推荐刘东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刘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海凤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6-临 02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万邦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评估”)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为达多置业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万邦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浙江万邦评估[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多置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608,036.63 元,评估价值为 125,475,187.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10,505.93 元,评估净资产为 34,656,303.60 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 28,100,000.00 元,以及达多置业对我公司的负债 54,187,176.04 元和相应利息由股权转让受让方全额承担;《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浙万评报[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定价为依据,我公司持有达多置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17,674,714.84 元。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6-034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经终字 342 号民事判决书,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作为连带保证人之一,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贸易公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签署了《OEM 供应协议》。由本公司向贸易公司签订并执行《OEM 供应协议》。分期全额偿还了债务人尚欠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以上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公告)
其后本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偿付本公司人民币 15301347.02 元,并支付至其付清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之日止的利息,同时申请判令中国国际贸易合作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经

的债权,达多置业的注册地址为潮州市龙溪南路 10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万邦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评估”)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为达多置业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万邦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浙江万邦评估[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多置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608,036.63 元,评估价值为 125,475,187.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10,505.93 元,评估净资产为 34,656,303.60 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 28,100,000.00 元,以及达多置业对我公司的负债 54,187,176.04 元和相应利息由股权转让受让方全额承担;《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浙万评报[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定价为依据,我公司持有达多置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17,674,714.84 元。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G 建机 编号:2006-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与英格索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格索兰贸易公司”)签署了《OEM 供应协议》。由本公司向贸易公司签订并执行《OEM 供应协议》。分期全额偿还了债务人尚欠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以上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公告)
其后本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偿付本公司人民币 15301347.02 元,并支付至其付清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之日止的利息,同时申请判令中国国际贸易合作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经

的债权,达多置业的注册地址为潮州市龙溪南路 10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万邦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评估”)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为达多置业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万邦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浙江万邦评估[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多置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608,036.63 元,评估价值为 125,475,187.6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10,505.93 元,评估净资产为 34,656,303.60 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 28,100,000.00 元,以及达多置业对我公司的负债 54,187,176.04 元和相应利息由股权转让受让方全额承担;《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邦评估出具的浙万评报[2006]064 号《浙江东方达多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净资产定价为依据,我公司持有达多置业 51%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17,674,714.84 元。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G 建机 编号:2006-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与英格索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格索兰贸易公司”)签署了《OEM 供应协议》。由本公司向贸易公司签订并执行《OEM 供应协议》。分期全额偿还了债务人尚欠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以上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公告)
其后本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偿付本公司人民币 15301347.02 元,并支付至其付清人民币 15301347.02 元之日止的利息,同时申请判令中国国际贸易合作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经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 石纸 公告编号:临 2006-22 号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过户公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